

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109年5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全文)，109年5月15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本系參照「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特訂定「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制定之目的在規範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效。
- 三、為配合執行多年期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特設醫學檢驗技術學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 (一)工作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對外聯絡窗口，成員由本系教師若干名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授權執行有關係所評鑑之相關事宜。
 - (二)工作小組之任務及權責如下：
 1. 負責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校研究發展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撰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並得要求非本工作小組成員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2. 依據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書面報告，負責進行修正、增補與說明等工作，並得就相關缺失提出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以完成並提交院長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
 3. 依據院長針對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之修正意見做最後修正工作，完成並提交院長自我評鑑總報告定稿，由院長轉送校級評鑑委員審議。
 4. 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交由或授權本小組處理之事務。
- 四、為配合執行多年期評鑑，本系於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醫學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具高等教育教學及評鑑實務經驗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人選，並應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陳校長遴聘組成之。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

理。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